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7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19,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公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4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交投,证券代码:002200)于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对外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6.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2019年5月29日起,因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号,以下简称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通过设立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长城资管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上述出资中,公司的出资为现金出资。

二、长城资管设立后,应当将其公司章程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三、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长城资管组建工作,足额缴付出资,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核准公司自身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应当认真落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了结计划安排和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的方案,做好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清理和移交工作,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五、公司应当自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长城资管的工商设立登记工作。

公司、长城资管应当自换领或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或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长城资管在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前,不得以该名称对外开展业务。

六、长城资管组建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要求办理长城资管设立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5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含),不超过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25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2023年度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4月28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1,50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22%,最高成交价为4.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0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6,978.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385,714.12元,母公司净利润-37,959,807.21元。

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2023年经营及资金需求计划、现金流状况、可分配利润等,提议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综合分析后所确定,方案合理,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期权简称:双成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116;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7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5.275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行权价格为3.82元/份;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3日;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年5月6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以3.82元/份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92.2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双成JLC1,期权代码:037116。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2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内部考核调整,现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89名变更为87名,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1名变更为79名。前述调减的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为700万份。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期权共计7.8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79名调整为78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00万份调整为692.20万份。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95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78人调整为7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2.20万份调整为684.25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h>行权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td></tr>
</table></td><td>公司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1.24万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A(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基本合格)、E(不合格)六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等级确定:
<table>
<tr><td>考核分数</td><td>>105分</td><td>95~105分</td><td>88~95分</td><td>80~87分</td><td>60~79分</td><td><60分</td></tr>
<tr><td>考核等级</td><td>AA</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
<tr><td>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90%</td><td>80%</td><td>0</td></tr>
</table></td><td>2022年度,7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B"级以上,均满足100%行权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75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四、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简称为双成JLC1,代码为037116。

3、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5人。

4、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05.275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

5、期权行权价格:3.82元/份。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7、行权期限: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3日。

8、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5.27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仕银	副总经理	41.30	16.52	12.39	30.00%	0.03%
2	艾一祥	副总经理	24.00	9.60	7.20	30.00%	0.02%
3	李海艳	副总经理	18.10	7.24	5.43	30.00%	0.01%
4	王蕊	副总经理	20.70	8.28	6.21	30.00%	0.01%
5	李媛	副总经理	22.00	8.80	6.60	30.00%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0人)			558.150	223.260	167.445	30.00%	0.40%
合计			684.250	273.700	205.275	30.00%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仕银先生、艾一祥先生、李海艳女士、王蕊女士、李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及时注销;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414,737,000股增加至416,789,75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末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A股代码:688428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3-013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B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日

至2023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省览及接纳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2	考虑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报告	√
3.00	重选退任董事	√
3.01	重选赵仁滨博士为执行董事	√
3.02	重选谢榕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3.03	重选陈凯先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4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
5	就联交所及上交所分别提交的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各自总数之20%的额外股份	√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香港股份总数之10%的股份	√
8	待上述第6项和第7项决议案获得通过后,扩大配发、发行及处置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在20%的一般授权限额之上加入购回香港股份的总数	√
9	考虑及批准董事会二零二二年度工作报告	√
10	考虑及批准建议二零二二年利润分配计划	√
11	考虑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	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	√
13	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4	考虑及批准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建议发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
15	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16	考虑及批准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
17	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章程细则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及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01、3.02、3.03、4、5、7、10、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Sunny View Holdings Limited与Renbin Zhao(赵仁滨)家族,Sunland BioMed Ltd与Jisong Cui(崔霁松)家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8	诺诚健华	2023/5/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准备登记材料。

(一)A股股东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其他类型股东的登记资料参照以上进行提供。

(二)A股股东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2023年6月2日15:00前,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2、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6月1日(周四)17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境内证券事务部(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或邮件请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邮政编号:102206

联系电话:010-66609913

电子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

联系人:袁蓓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省览及接纳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考虑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报告			
3.00	重选退任董事			
3.01	重选赵仁滨博士为执行董事			
3.02	重选谢榕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3.03	重选陈凯先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5	就联交所及上交所分别提交的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各自总数之20%的额外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香港股份总数之10%的股份			
8	待上述第6项和第7项决议案获得通过后,扩大配发、发行及处置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在20%的一般授权限额之上加入购回香港股份的总数			
9	考虑及批准董事会二零二二年度工作报告			
10	考虑及批准建议二零二二年利润分配计划			
11	考虑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2	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			
13	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4	考虑及批准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建议发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15	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6	考虑及批准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17	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章程细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3-014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B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其基本情况如下:

胡兰,自2020年3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拥有超过20年会计经验。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胡兰女士就职于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自2002年7月起,胡兰女士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在2008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间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服务部的合伙人;自2019年3月起担任东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号:01875)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4月起,担任北京优护万家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财务顾问。胡兰女士于1994年7月取得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的工业会计学学士学位,2005年2月取得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1997年3月获得CICPA资格。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且不存在《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综上,征集人系依法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且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即2023年5月30日)至行权日(即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当日)的期间内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法定条件。

3、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发行及授出2023年人民币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四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就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拟审议的其他议案,股东须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列示其对该等议案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将按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日

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涉及本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
2	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考虑及批准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建议发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4	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5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境内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境内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境内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邮编:102206

电话:010-66609913

联系人:赵健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规定的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就征集人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四项议案,股东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或经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投票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周年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胡兰
2023年5月4日

附件: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确认,本人/本单位实际持有的A股股份数量以本人/本单位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为准,且本人/本单位同意将本人/本单位所拥有权益的全部A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省览及接纳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考虑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报告			
3.00	重选退任董事			
3.01	重选赵仁滨博士为执行董事			
3.02	重选谢榕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3.03	重选陈凯先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5	就联交所及上交所分别提交的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各自总数之20%的额外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香港股份总数之10%的股份			
8	待上述第6项和第7项决议案获得通过后,扩大配发、发行及处置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在20%的一般授权限额之上加入购回香港股份的总数			
9	考虑及批准董事会二零二二年度工作报告			
10	考虑及批准建议二零二二年利润分配计划			
11	考虑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2	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			
13	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4	考虑及批准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建议发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15	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6	考虑及批准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17	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章程细则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